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投资项目名称：新型模块电源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量：收购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迪赛奇正”）85%的股权，其后对其增资。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迪赛奇正 100%股权。新项目总投资：4675.49 万元。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金额：4675.49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把项目由公司自建变为对外收购，改变了实施的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 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此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散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签署。

一、改变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8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8.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011.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型智能通信电源系统项目”等六个项目。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原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型模块电源项目”已不适宜按原计划投资方式投入。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755 万元，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12 日，累计投入 79.51 万元，尚有 4675.49 万元未投入。公司拟用其中的 2541.5 万元收购迪赛奇正 8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迪赛奇正 100%的股权，再用 2133.99 万元增加迪赛奇正的注册资本，改进生产条件、扩大销售网络、增加流动资金。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4675.49

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32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2006 年内完成，据测算，内部收益率 26.53%，盈亏平衡点 34.07%，投资回收期 5.02 年。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原因

“新型模块电源”项目由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303 号文批准立项，并经 200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755 万元，实施单位为本公司。

由于市场环境和准入条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由公司直接实施，时间和市场推广上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实现原定目标的风险加大，为了降低风险，拟改变项目的实施方式。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收购股权

用 2541.50 万元收购迪赛奇正 85%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出资 1435.2 万元收购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持有的迪赛奇正 48%的股权，出资 1106.3 万元收购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迪塞奇正 37%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迪赛奇正 1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迪赛奇正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与转让方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迪赛奇正的情况

迪赛奇正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星火路 8 号 411 室，注册资金 2990 万元，注册号 110106193197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陶晓峰先生。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迪赛奇正从事模块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争议和诉讼情况。

迪赛奇正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1435.20	现金	48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1106.30	现金	3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0	现金	15
合计	2990.00		100

迪赛奇正的两个大股东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和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都拥有模块电源的业务。迪赛奇正注册成立后按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价格收购了两公司模块电源相关业务的全部资产，包括品牌、技术、市场，收购完成后，两公司已不再从事模块电源业务。

2、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的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法定代表陶晓峰。模块电源是该所的业务之一。该所的前身北京市海淀区通用技术研究所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1987 年开始模块电源的研发。该所是国内最早从事模块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模块电源的技术、市场和品牌影响力。该所拥有的迪赛奇正 48%的股权没有抵押、质押。该所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3、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

该公司系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星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方安立，模块电源是该公司的业务之一。该公司持有迪赛奇正 37%的股权没有抵押、质押。该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4、迪赛奇正的财务情况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迪赛奇正截止 2006 年 6 月 14 日的资产负债表，并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瑞华恒信审字[2006]11443 号的《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1,381,996.17 元，流动资产 30,069,871.43 元，固定资产 1,312,124.74 元，负债 1,517,813.07 元，净资产 29,864,183.10 元，2006 年 2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 5,446,848.36 元，利润-35,816.90 元。迪赛奇正无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06-017）

（二）增资

收购股权完成后，用 2133.99 万元募集资金增加迪赛奇正的注册资本，改善其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规模，扩大市场份额。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项目产品模块电源是电子设备生产中的部件，在通信设备、铁路信号、医疗设备和工业控制等方面应用广泛。

2、风险

员工队伍稳定性风险，迪赛奇正与动力源的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不同，可能引致收购初期职工队伍情绪的波动，有可能影响融合进程。为此需要加强与员工队伍尤其是骨干员工的沟通，让他们了解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把迪赛奇正发展壮大，业务发展了，他们的才能能得到更好的发挥，利益能得到更好的保护；同时制订积极的激励措施，稳定他们的情绪，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需要帮助迪赛奇正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着执行。动力源作为控股股东对迪赛的重大投资实施监督，随时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技术风险，模块电源的技术进步很快，目前的集成电路形式的电源已经出现，但应用尚未开始普及，且功率档次和应用场合受限制，模块电源作为电子设备的部件的生命周期应该是很长的，不会在短时间内被取代。但应该紧跟模块电源的技术发展趋势，技术上大力投入，站在技术的先列，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市场风险，随着模块电源技术的成熟和国内外模块电源厂家的相互渗透，国内模块电源的设计差异化越来越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可避免地承受价格竞争的压力。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动力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新型模块电源项目”的投资方式由原自主投入改变为收购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的股权，并对迪赛奇正进行增资，以改进生产条件、扩大销售网络、增加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对动力源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王正元、王瑞华、何继兵、刘春一致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 5、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6、股权转让协议
- 7、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2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的
书面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 2、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符合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董事会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正元 王瑞华 何继兵 刘春

2006 年 6 月 22 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7号文核准，并于2004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011.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新型智能通信电源系统项目”等六个项目。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原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型模块电源项目”已不适宜按原计划投资方式投入。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755万元，截止到2006年6月12日，累计投入79.51万元，尚有4675.49万元未投入。公司拟用其中的2541.5万元收购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迪赛奇正成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拟用其余的2133.99万元在收购完成后增加迪赛奇正的注册资本，改进生产条件、扩大销售网络、增加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0.32%。

作为动力源首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我们对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在核查的基础上，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动力源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动力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新型模块电源项目”的投资方式由原自主投入改变为收购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5%的股权，并对迪赛奇正进行增资，以改进生产条件、扩大销售网络、增加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发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对动力源上述事项无异议。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廖家东 龙涌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华恒信审字[2006]第 11443 号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2
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4. 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7
6.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8
7. 会计报表附注.....	9

审计报告

中瑞华恒信审字[2006]第 11443 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06 年 6 月 14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6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该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该公司 2006 年 6 月 14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秀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卫东

2006 年 6 月 18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6年6月14日

编制单位：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06. 6. 14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 027, 123. 80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应收账款	四、2	6, 307, 540. 04
	其他应收款	四、3	134, 428. 14
	预付账款	四、4	4, 574, 586. 86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四、5	17, 777, 523. 92
	待摊费用	四、6	248, 668. 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30, 069, 871. 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债权投资		-
	长期投资合计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7	1, 396, 038. 12
		四、7	83, 913. 38
	固定资产净值	四、7	1, 312, 124. 74
			-
	固定资产净额		1, 312, 124. 74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1, 312, 124. 74
无形资产及其他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长期资产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31, 381, 996. 17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06年6月14日

编制单位: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6. 6. 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四、 8	3, 416, 330. 55
预收账款	四、 9	246, 788. 00
应付工资		-
应付福利费		65, 126. 34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四、 10	-2, 570, 833. 81
其他应交款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12, 721. 99
预提费用	四、 12	347, 680. 00
预计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 517, 813. 0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负债合计		1, 517, 813. 0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3	29, 900, 000. 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四、 14	-35, 816. 90
其中: 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股东权益合计		29, 864, 183. 1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年2月15日至6月14日

编制单位：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6年2月15日至6月14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15	5,446,848.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15	3,959,240.7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四、16	764.5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6,843.0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减：营业费用		393,173.30
管理费用		1,133,451.19
财务费用	四、17	-3,96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16.9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16.90
减：所得税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16.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其他转入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5,81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816.9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八、未分配利润		-35,816.90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6年2月15日至6月14日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5. 债务重组损失	-
6. 其他	-

现金流量表

2006年2月15日至6月14日

编制单位：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4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81
现金流入小计		253,96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4,90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25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61.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77.76
现金流出小计		27,730,7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83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6,038.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396,03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03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123.80

现金流量表（续）

2006年2月15日至6月14日

编制单位：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注 释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16.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5,070.39
固定资产折旧		83,913.3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48,668.6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47,6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777,52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081,62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70,133.0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6,838.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7,123.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123.8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2月15日至6月14日

编制单位：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	65,070.39	-	-	-	65,070.39
其中：应	四、2	-	63,712.53	-	-	-	63,712.53
其	四、3	-	1,357.86	-	-	-	1,357.8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库存商品		-	-	-	-	-	-
原材料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合 计		-	65,070.39	-	-	-	65,070.39

所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 年 6 月 14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批准,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61931978 号。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1,435.20	48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1,106.30	3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48.50</u>	<u>15</u>
合 计	<u>2,990.00</u>	<u>100</u>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 8 号 411 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陶晓峰。

注册资本:2,9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模块电源产品等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会计报表期间为 2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 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后确定为入账成本。

·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为入账成本。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 以非货币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入账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短期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短期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

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②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

②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单项投资计算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④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2年	3.00%
2-3年	5.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因本公司的债务人几乎全部为财务状况良好且与本公司有良好业务往来,因此1年以内及1至2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5%。

9、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其他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类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 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

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十年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

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 债券持有时，按期计提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债券处置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投资损益。

(4)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债券取得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平均摊销。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计价方法：

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确定为委托贷款本金。

(2) 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方法：

本公司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提的应收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可收回金额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一般指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③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⑤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⑥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⑦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表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受赠旧固定资产，按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⑨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

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⑩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3.23%
机器设备	5--9年	10.78%--19.40%
运输设备	10年	9.70%
电子设备	4--10年	9.70%--24.25%
其他	5年	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净值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

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也可以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因安排其他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②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资本化率确定的原则：

①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与折价或溢

价摊销率之和。

②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与加权平均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③在每一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金额。

15、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本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⑤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

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④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费用项目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17、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照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 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 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确认的金额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②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 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 则不确认收入, 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2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 计缴。

4、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属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 号）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本公司已向北京市丰台区国税局提出申请，正在批复之中。

5、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余额或发生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06 年 6 月 14 日，本年指 2006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41,739.12
银行存款			985,384.68
合 计			1,027,123.8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71,252.57	100.00%	1.00%	63,712.53
1至2年	-	0.00%	3.00%	-
2至3年	-	0.00%	5.00%	-
3至4年	-	0.00%	30.00%	-
4至5年	-	0.00%	50.00%	-
5年以上	-	0.00%	100.00%	-
合 计	6,371,252.57	100.00%		63,712.53

(2)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6,371,252.5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为 6,302,172.57 元。

(4)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附注二、8。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5,786.00	100.00%	1.00%	1,357.86
1至2年	-	-	3.00%	-
2至3年	-	-	5.00%	-
3至4年	-	-	30.00%	-
4至5年	-	-	50.00%	-
5年以上	-	-	100.00%	-
合 计	135,786.00	100.00%		1,357.86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13,55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3.6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附注二、8。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4,586.86	10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 计	4,574,586.86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405,494.24 元。

5、 存货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605,602.42	-
产成品（库存商品）	4,255,617.53	-
半成品	3,916,303.97	-
合 计	17,777,523.92	-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止，本公司存货无账面价值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6、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转出	期末数	期末结存原因
工资	-	248,668.67	-	-	248,668.67	6月14日后工资
合 计	-	248,668.67	-	-	248,668.67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运输设备	-	743,308.71	-	743,308.71
电子设备	-	652,729.41	-	652,729.41
合 计	-	1,396,038.12	-	1,396,038.12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	30,778.47	-	30,778.47
电子设备	-	53,134.91	-	53,134.91
合 计	-	83,913.38	-	83,913.38
固定资产净值	-			1,312,124.74

注：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均为外购，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均为计提的折旧。

本公司运输设备均为汽车，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止,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止,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3,416,330.55 元。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817,787.19 元。

(3) 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9、 预收账款

(1) 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止, 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246,788.00 元。

(2) 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10、 应交税金

税 种	税 率	期 末 数
增 值 税	17%	-2,570,833.81
营 业 税	5%	-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7%	-
合 计		-2,570,833.81

11、 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止,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2,721.99 元。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2、 预提费用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末 结 存 原 因
房 租	347,680.00	尚 未 支 付
合 计	347,680.00	

1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	-	14,352,000.00	-	14,352,000.00	48.00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	-	11,063,000.00	-	11,063,000.00	37.0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485,000.00	-	4,485,000.00	15.00
合 计	-	-	29,900,000.00	-	29,900,000.00	100.00

截止 2006 年 3 月 8 日投资方已按章程缴足资本金, 并业经北京华成合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华成验字(2006)第 1-045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华成验字(2006)第 1-064 号分期入资验资报告书、华成验字(2006)第 1-070 号分期入资验资报告书验证。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加: 本年净利润	-35,816.90
盈余公积转入	-
其他转入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816.90

15、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项目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模块电源	5,446,848.36	3,959,240.77
小 计	5,446,848.36	3,959,240.77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	-
合 计	5,446,848.36	3,959,240.77

(2)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5,446,309.90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99.99%。

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计提比例	金 额
城建税	7%	535.18
教育费附加	3%	229.36
合 计		764.54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5,613.81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入	-
手续费	1,649.27
其他	-
合 计	-3,964.54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北京	电源	母公司	股份合作制	陶晓峰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	-	14,352,000.00	48.00%	-	-	14,352,000.00	48.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二)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合同或协议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金额	或：占年度购货百分比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9,869,665.32	44.72%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9,265,862.16	41.98%
合计	19,135,527.48	86.70%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年度	
	金额	或：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4,107,450.25	75.41%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1,279,022.04	23.48%
合计	5,386,472.29	98.8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占应收（付）款余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4,805,716.80	75.43%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1,496,455.77	23.49%
合 计	6,302,172.57	98.92%
预付账款		
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	4,405,494.24	96.30%
应付账款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817,787.19	23.94%

4、 其他事项

（1）本公司本年度从北京市海淀区通用技术研究所购入固定资产 295,459.67 元，从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 971,328.45 元，合计 1,266,788.12 元占本期购入固定资产的 90.74%。

（2）本公司与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初步意向，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租用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星路 20 号生产基地 82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天 0.4 元。本公司本年度已预提租金 347,680.00 元，尚付支付。

六、 或有事项

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止，本公司存在以下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沈阳铁路信号工厂	2006.04.29	2006.10.29	100,000.00	

七、 承诺事项

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